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依据该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7,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225,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缴款凭证，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4 人，均为在册股东。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25,000.00 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XYZH/2017HZA10152”《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3 号），确认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 7,500,000 股，其中限售 368,409 股，不予限售 7,131,591 股。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定。上述制度于2016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又对该项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汇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 | |
|-----|---------------------|
| 户名 |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 账号 | 3301040160007482477 |

2017年6月28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其中，发行对象叶脉在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54,789股，认购金额374,208.87元。叶脉因第一次缴纳认购款374,208.87元未写明汇款用途，故进行了第二次缴款，缴纳认购款为374,208.87元。前述事项造成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金额较募集资金总额51,225,000.00元多374,208.87元。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金通科技已于2017年9月15日将该笔重复缴纳款项自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退回叶脉账户。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

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预计总投入金额 | 2023 年投入金额 | 已投入金额合计 |
|----|------------------|----------------------|------------|----------------------|
| 1 | 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2 | 南昌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一期）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3 | 武汉市公共自行车项目（二期） | 14,019,200.00 | - | 14,019,246.00 |
| 4 | 六合区公共自行车项目（四期） | 700,000.00 | - | 700,000.00 |
| 5 | 太仓公共自行车项目（二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6 | 德清公共自行车项目（六期） | 2,000,000.00 | - | 1,497,150.40 |
| 7 | 滁州公共自行车项目（四期）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8 | 海宁高新区公共自行车项目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 9 | 余杭扫码及 CPU 改造项目 | 400,000.00 | - | 400,000.00 |
| 10 | 海宁长安镇公共自行车项目（二期） | 375,754.00 | - | 375,754.00 |
| | 合计 | 50,794,954.00 | - | 50,292,150.4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a) | 51,599,208.87 |
| 募投项目支出(b) | 50,292,150.40 |
| 该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费支出(c) | 250,000.00 |
| 手续费支出(d) | 748.72 |
| 退还多本次股票发行多认购款项(e) | 374,208.87 |
| 利息收入(f) | 82,646.71 |
| 合计(g=a-b-c-d-e+f) | 764,747.59 |
|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 764,747.59 |
|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 |

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含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其中，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公司基本账户已开支。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金通科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详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余额 764,747.59 元转回公司杭州银行基本户并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